新竹縣 103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

申　請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年齡	民國　年　月　日生			
擔任職務 班級或科目		教師登記類別		住址			聯絡電話	

項目 ＼ 超額類別	□學區內新設校 □裁併校 □ 一般教師	□自願超額 □非自願超額 以上欄位由縣府積分審核小組勾選之。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填得分或減分	校長蓋章	甄選介聘小組核定分數	備註
在本校最近五年(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之年資(最高十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積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受服務類別或學校類型限制之教師，限申請介聘至同類別或學校類型。
在本縣最近五年(97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之考績(最高十分)	1.列四條一款　次 2.列四條二款　次 3.因病假列四條三款　次		每次給 2 分 每次給 1 分 每次給 1 分 (另予考績給予一半分數)				
在本縣最近五年(98 年 4 月 17 日至 103 年 4 月 16 日止)之獎懲(最高二十分)	獎狀或參加指導證明　次 嘉　獎　次 記　功　次 記大功　次		每次給 0.5 分 每次給 1 分 每次給 3 分 每次給 9 分				
	申　誡　次 記　過　次 記大過或懲戒之處分　次		每次減 1 分 每次減 3 分 每次減 9 分				
在本縣最近五年之進修(98 年 4 月 17 日至 103 年 4 月 16 日止)(最高二十分)	參加教育部辦理或委託學校或其他機構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 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 0.5 分 1.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 2.一週以五日計，一日以七小時計 3.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特殊事蹟	曾經擔任本縣主任、兼任人事、主計、組長、出納、文書、男女童軍團長、午餐執行秘書、資訊聯絡人者。		每滿一年加 1 分				
積　分　總　計							

校長意見	(簽章)
甄選介聘小組審查結果	(小組出席人員簽章)

申請人簽章	人事主管簽章	教評會章	校長簽章	甄選委員會審核人員簽章